

# 中卫沙坡头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中卫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6日

#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2 -
(一) 项目承包单位 .....	- 2 -
(二) 项目发包单位 .....	- 2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 2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 3 -
(一) 事故简要经过 .....	- 3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 3 -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4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	- 4 -
(一)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	- 4 -
(二) 善后处理情况 .....	- 5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 5 -
(一) 直接原因 .....	- 5 -
(二) 间接原因 .....	- 5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6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6 -
(一) 事故单位 .....	- 6 -
(二) 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 .....	- 9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	- 10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	- 10 -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3 人) .....	- 11 -
(四) 责任企业行政处罚建议 (2 家) .....	- 12 -
(五) 对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人) .....	- 14 -
(六) 其他处理建议 .....	- 14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 14 -
(一) 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	- 14 -

（二）齐抓共管，加强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管理.....	- 14 -
（三）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 15 -
（四）厘清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 15 -
（五）提高认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 16 -

# 中卫沙坡头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31日16时许，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水处理车间粉刷外墙时，坠地身亡。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自治区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中卫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批示，要求对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联合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分管领导担任，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公安、应急、工会及沙坡头区应急局等部门有关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同时邀请中卫市、沙坡头区纪委监委派人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卫沙坡头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8·31”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承包单位。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4日，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柔新村9队，法定代表人：汪某斌，注册资本：8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核定经营范围：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工程施工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XXXXXXXXX32880F，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发包单位。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房某忠，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核定经营范围为：硅铁的制造销售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XXXXXXXXX24439F，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任命景某华为总经理，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三)项目建设情况。2023年8月18日，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墙面喷涂合同》，约定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水处理车间墙面、1-3#浇铸车间墙体的粉刷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万元，约定工期为30天。

2023年8月21日，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外来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其中对双方需要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法律责任和义务、安全管理机构及成员构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3年8月31日当天，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宋某、沈某在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制水车间和3号铸造车间的过道间构筑的遮雨棚（距地面高8米）上对制水车间北墙面进行粉刷墙面作业。16时10分，宋某携带粉刷工具自东向西进行粉刷作业，在其移动至距遮雨棚西处边缘约8米距离时（此处为彩钢板交界处，覆盖宽0.7米的采光板，作业时在制水车间北侧墙边的采光板上铺设一层竹胶板），宋某移动至竹胶板边缘时踩踏在采光板上，脚踩的采光板因塌陷，导致宋某坠落至地面。17时许，中卫市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水处理车间北墙和3号铸造车间南墙之间搭建的遮雨棚，遮雨棚东西长32米、南北宽8米、距地高8米。遮雨棚以彩钢板为主要材料，辅助铺设透光塑料采光板，每3米彩钢板中间铺设约1米宽的采光板。遮雨棚西南侧一块长0.9米、宽0.7米的透光塑料采光板塌陷。

死者宋某头部朝向东侧，脚部朝向西侧爬卧在塌陷的透光塑料采光板正下方地面。宋某头部地面上有一滩外径约 0.15 米不规则血迹，东南侧 0.3 米处为一顶红色安全帽（有“中铁一局”字样，下颚带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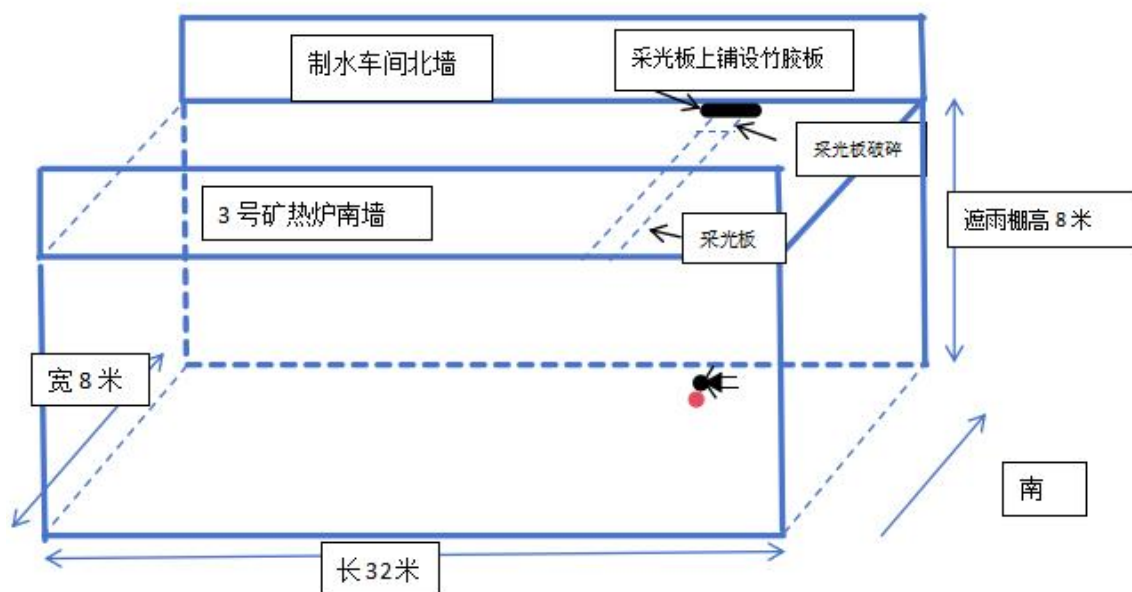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宋某，男，汉族，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727XXXXXXXX2614，家住河南省淮阳县葛店乡许各村 128 号，生前系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此次事故经过核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70 万元。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某华第一时间向中卫市 120 急救中心求助，并向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逐级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沙坡头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现场秩序管控良好，救援保障有力，未发次生、衍生事故和信访事件。

## （二）善后处理情况

联合事故调查组积极组织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同死者家属协商善后处理事宜。9月3日，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朱某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意愿，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作业人员宋某在距地 8 米高的遮雨棚上进行高处作业时因遮光板破裂导致坠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造成本次事故的简介原因是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不到位，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存在漏洞，具体表现为：



**1.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高处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对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2.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将承包商作业人员纳入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商负责的施工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安全风险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缺少针对性，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培训。

**3.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存在漏洞。**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未明确限额以下施工项目监管主体，存在监管盲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不到位。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确定，本次事故无人为故意破坏行为。根据中卫气象局 8 月 31 日发布的天气预防信息显示，沙坡头区镇罗镇天气晴朗，有微风，无降水、雷电天气，无突发灾害影响。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 1.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落實安全管理職責不到位。** 主要負責人未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未明確崗位安全責任，未按要求組織制定高處作業許可管理制度<sup>[1]</sup>；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要求進行安全檢查，對違章作業行為未能及時制止和糾正<sup>[2][3][4]</sup>。以上問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2)安全教育培訓不規範。** 未制定2023年度安全教育培訓計劃<sup>[5]</sup>；安全教肅台賬建立不規範，未能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sup>[6]</sup>；未對作業人員開展高處作業安全教育培訓，無法保證作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作業人員未掌握本崗位安全操作技能<sup>[7]</sup>。以上問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一)建立健全並落實本單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二)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

……。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六)項：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管理機構以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履行下列職責：……；(五)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狀況，及時排查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提出改進安全生產管理的建議；(六)制止和糾正違章作業、強令冒險作業、違反操作規程的行為；……。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恪盡職守，依法履行職責。

<sup>[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三)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管理機構以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履行下列職責：……；(二)組織或者參與本單位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

<sup>[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和第四款：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檔案，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的時間、內容、參加人員以及考核結果等情況。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之规定。

（3）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sup>[8]</sup>；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采取风险消减措施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sup>[9]</sup>。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

（4）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安排无高处作业资格人员上岗作业<sup>[10]</sup>；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岗位人员违章作业<sup>[11]</sup>；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未向其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sup>[12]</sup>；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系安全带（绳）<sup>[13]</sup>。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2.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1)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发现并消除外包施工高处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义务，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企业未对承包商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培训。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外包管理存在漏洞。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未将承包方员工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审查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sup>[14]</sup>；与承包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未向承包方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排专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监督。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

### 1.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沙坡头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目前阶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段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研判不充分，未压紧压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的监管职责。

**2.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作为建筑施工领域主管部门，职责划分不细，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的限额以下施工项目监管存在漏洞，指导监管不力。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宋某**，男（身份证号：412727XXXXXXXX2614，家住河南省淮阳县葛店乡许各村 128 号），2023 年 8 月 22 日由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从事施工项目粉刷作业。其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未系安全带（绳）违章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朱某**，男（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0515，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村 1 队），系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对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安全教育台账建立不规范，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第四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5]</sup>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3人）

1.汪某斌，男（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2613，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柔新村9队），系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岗位安全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制定高处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未组织制定2023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6]</sup>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共计20000元人民币（依据汪某斌工资收入证明，其2022年度收入共计50000元人民币）。

2.蔡某金，男（身份证号码：642123XXXXXXXXX1772，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赵滩村6队），系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安环部长。其对承包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检查义务，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共计 24000 元人民币（依据蔡某金工资收入证明，其 2022 年度收入共计 60000 元人民币）。

**3.景某华**，（男，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2119，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村 3 队），系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发现并消除外包施工高处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景某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共计 57600 元人民币（依据景某华工资收入证明，其 2022 年度收入共计 144000 元人民币）。

#### （四）责任企业行政处罚建议（2 家）

**1.中卫市民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未对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采取风险消减措施并及时消除事

故隐患，未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排无高处作业资格人员上岗作业；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岗位人员违章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未向其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系安全带（绳）。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7]</su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8]</sup>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60万元人民币罚款。

**5.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企业未对承包商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培训；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未将承包方员工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审查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与承包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未向承包方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危险因素、注意事项；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排专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监督。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8]</sup>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 （五）对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建议沙坡头区住建部门负责人向沙坡头区委、区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 （六）其他处理建议

中卫市人民政府对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通报批评；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住建行业领域指导督促不到位，建议分别向市安委办、沙坡头区委作出书面检查。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暴露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够牢固；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监管工作还存在盲区及薄弱环节；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有效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 （一）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沙坡头区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工贸、建筑行业领域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

意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生产薄弱环节、关键岗位的管理，认真分析研判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真正找准问题根源，切实提升防控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能力，抓紧抓实各环节防范措施，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当好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二）齐抓共管，加强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管理

沙坡头区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辖区工贸、建筑行业企业强化外包项目管理，将承包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外包作业过程的风险辨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格作业票审批流程，做到“谁签字、谁负责”，定期开展特殊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事前预防。在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将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列为重点检查事项，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三）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沙坡头区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帮助企业筑牢安全之基，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要组织行业领域专家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住制度漏洞，同时细致排查问题隐患，切实消除企业安全风险。要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

理人员、一线员工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殊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事故案例分析等，进一步提升三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四）厘清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沙坡头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做实做细装修装饰领域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要明确限额以下建筑施工项目监管责任划分，堵住监管漏洞，同时进一步加大安全督导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扎实排查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销号，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五）提高认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沙坡头区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自治区二十条、中卫市三十六条安全生产重要措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及时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厘清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各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确保见到实效。要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培训教育，提高干部业务履职能力与安全监管能力，坚决扛起属地安全监管责任。